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6.08.01 北市法二字第 096315341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8 月 01 日

要　　旨：有關本案民眾申請調閱公司登記資料，非屬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第 4 點保密之文件，故行政機關應依法令規定提供，不得拒絕

主旨：有關韓○○君申請閱卷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　貴局 96 年 7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9786700 號函。

二、查依　貴局來函所附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台北簡易庭通知書所示，韓君係因向○○○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請求給付薪資，而有調閱該所公司登記資料之必要，核其請求與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、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第 3 點、第 4 點及第 6 點之規定均無不合，且建築師事務所於　貴局登記之代表人及住址資料，似亦非屬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上開要點第 4 點第 2 項第 3 款所稱之「涉及個人隱私、職業秘密、營業秘密，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」之文件，故行政機關應依法令規定提供，不得拒絕。

三、次查，政府資訊之提供，其程序及限制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為之，本案韓君請求閱覽之資訊，似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　18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之「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、管理、檢（調）查、取締等業務，而取得或製作監督、管理、檢（調）查、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」，其公開或提供如不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，即無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必要。至於民眾申請提供政府資訊，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9 條以下之規定為之，　貴局以避免上開個人資料遭不當利用為由、或以應由法院來文申請為由，拒絕韓君之申請，似並不符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四、以上意見，敬請卓參。本案是否准其申請，請　貴局本於業務主管權責決定之。

備註：本件事實因涉個案認定，僅供參考。